静政函〔2022〕18号

关于和静县2021－82号国有土地

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2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2021－82号宗地按照协议出让方式供地。用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供销社大楼北侧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出让年限40年，出让底价按照525.43元/平方米执行，用地面积893.56平方米（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7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